

萧山区“金梧桐”·生活津贴 申请指南（2021年版）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计划实施办法（2011修订）》（萧人社〔2021〕37号）的文件精神，对符合文件规定的人才发放生活津贴。

“金梧桐”生活津贴共分四项申请内容分别是：①生活津贴资格证申请、②生活津贴兑现申请、③毕业五年内硕士研究生生活津贴申请、④生活津贴提档补差申请。

一、申报时间

每年根据人才流量情况原则上安排4月和9月两次申报，每次申报期为1个月。具体以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网站（<http://xsrc.xs.zj.cn/>）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二、申报流程

“金梧桐”生活津贴申请通过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网站（<http://xsrc.xs.zj.cn/>）办理，分为单位注册，网上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公示、上报，区人社局审核等步骤，相关操作进度均可在系统内查询。

（一）单位注册

用人单位必须正确填写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认真确认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地、企业流转税纳税归属地，信息填写不准确，将影响材料申报。

（二）网上申请

1. 信息填报

登录系统后用人单位统一进行申请人网上资料的填报，也可以通过单位账号分设员工个人账号进行基础信息填报及附件材料的上传。

2. 用人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受理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查验，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情况在本单位公示7天无异议后，在《申请表》上，签署用人单位意见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上传，在线点击上报申请材料。

享受生活津贴期限已满，或申请对象已达到规定年龄，补助自然终止；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或有犯罪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处理，或有其他导致津贴应终止的情形，用人单位应在当月内及时以书面告知区人力社保局，停止津贴发放并追回已超额发放的补贴。

（三）区人社局审核

区人力社保局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未通过审核的材料，通过申报系统做出不予受理反馈；对通过审核的材料，

在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等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线上办理审批。

（四）生活津贴（资格证）发放

对公示无异议且线上办理批准的津贴(资格证)申请，申请人可通过申报系统下载打印“金梧桐”生活津贴电子资格证书；津贴由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签发津贴核拨文件，按照行政财务流程拨付到申请人本人名下的银行专项账户。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本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扫描的《“金梧桐”生活津贴资格证/兑现/提档补差申请表》。

2、选择其中一项身份条件提交材料：

①非创业人员：身份证（正反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期限为三年及以上的正式《劳动合同》；

②创业人员：身份证（正反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半年及以上纳税证明；

③国（境）外人才：护照和有效期内的外国人永久居住证/来华工作许可证/港、澳、台往来大陆通行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期限为三年及以上的正式聘用合同。

3. 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提取方式参考：萧山区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网站—高层次人才—帮助中心）

4. A-E类人才提供《人才认定结果证书》、申报条件对应的主项佐证材料(详见附件《人才认定依据主项及时间节点说明》)：学历证书及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职称/技

能/职业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

5、属于附件《人才认定依据主项及时间节点说明》第3类情况的，兑现津贴时须提交人才生活津贴资格证申领成功之后次年及第三年的认定条件佐证材料。

生活津贴资格证：提交材料清单中的第1、2、3、4项材料。

生活津贴兑现申请：劳动聘用关系未发生变动的，提交材料清单中的第3项材料；劳动聘用关系发生变动的，提交材料清单中第1、2、3项；属于附件第3类情况的，提交材料清单中的第3、5项材料。

提档补差：劳动聘用关系未发生变动的，提交材料清单中的第3、4项材料；劳动聘用关系发生变动的，提交材料清单中的第1、2、3、4项材料。

四、其他事项

1. 符合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应优先申请应届生的生活补贴、贷款贴息、租房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不再申请E、F类的生活津贴，无须申请生活津贴资格证。高校应届毕业生待遇领取完毕后，人才晋升到D类及以上的档次的可直接申请提档补差。

2. 已领取完毕“老生活津贴（一类到七类）”和2018年、2019年“金梧桐”生活津贴（A-F类）（满三年）的人才，若获得新的荣誉认定为更高层次人才类别且符合2021年生活津贴条件，无须再申请生活津贴资格证，可根据现人才认定类别申请提档补差，每人最多提档补差一次，2021年之前已经提档补差过的人才不再受理。

3. 生活津贴资格证取得后兑现前，人才认定类别提档的，仍按照生活津贴资格证书上载明的人才类别进行兑现，无需再次申请新的生活津贴资格证，人才可于生活津贴资格证书上载明的人才类别津贴金

额兑现完毕后再另行申请提档补差。

4. 2018年以前按照原《萧山区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补助实施办法（试行）》（萧政办发〔2012〕149号）申领过生活津贴但未申请满三年的不再受理申请。2018年以后根据“金梧桐”相关文件申领过第一次、第二次生活津贴人员根据原《杭州市萧山区“金梧桐”人才安居计划实施办法》（萧人社〔2019〕83号）文件标准第一次申请日视为生活津贴资格取得日，待连续工作满36个月后申领差额部分。“第一次申请日”以申报通知公布的日期为准。

5. 符合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领取应届毕业生待遇结束后（三年以上），人才晋升到D类及以上的档次的给予5万元人才提档晋升奖励，每人最多奖励一次。

6. 毕业五年内硕士研究生生活津贴申请对象为2021年1月1日后新引进我区且参保满12个月的人才，申请指南另行发布。

五、法律声明

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生活津贴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

人才认定依据主项及时间节点说明

编号	认定条件	依据主项	时间节点
1	单个奖项、荣誉、任职	单个奖项、荣誉、任职	以奖项或任职证明内容中载明的授予时间为准，无载明的以落款时间为准；以官方发布的正式文件中载明的授予时间为准，无载明的以落款时间为准。
2	正高/副高职称+成果	正高/副高职称	正高/副高职称资格取得时间
	特级/高级技师+成果	特级/高级技师	特级/高级技师获得时间
	从事博士后科研项目结题后+成果	博士后经历证明材料	博士后经历的证明材料记载的完成时间
3	企业排名/规模/销售收入/纳税情况等+担任职务/工资收入	全部条件	按照年度给予津贴，符合一年给予一年。兑现津贴时须提供人才生活津贴资格证申领成功之后次年及第三年的认定条件佐证材料。
	金融机构排名/规模+担任职务/重大成果专家		
	文化企业排名/奖项+担任职务		
	医院机构排名/荣誉+担任职务		
	年度纳税额达到规定值网络作家		
	杭州市“115”引智计划高端年薪资助入选专家		
其他按年度授予，并因年度不同发生变化的条件，含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资格的情况			